

证券代码：300455

证券简称：康拓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16-056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和网络表决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4,905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9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4,881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8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3,10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5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,0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4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4,882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0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7%；反对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郑薇、张有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6日